

03 聲 請 人 愛 得 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廖 麗 綢

05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事 件 及 請 求 給 付 價 金 事 件 ， 聲 請 法 規
06 範 憲 法 審 查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7 主 文

08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8 年度附民字第
11 647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及所
12 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
13 規定一），同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18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
14 確定終局判決二）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
15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均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69
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之情形，均應
17 受違憲宣告等語。

18 二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19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
20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
21 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
22 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
23 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
24 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
25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6 （二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
27 達，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，是依憲法
28 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判
29 憲法審查。

30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31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
32 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

01 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
02 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
03 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
04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
05 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
06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
07 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
08 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
09 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0 (二)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
11 達，則本件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
12 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之
13 。

14 (三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有如何牴觸憲
15 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
16 符。

17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
18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
19 受理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21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
22 大法官 詹森林
23 大法官 楊惠欽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書記官 孫國慧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